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第 8 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肆、主持人：吳政務委員兼本會主任委員澤成

伍、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吳思嫻

陸、會議緣由：

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2 期(107~110 年)」，積極協助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並由各策略主（協）辦機關負責推動辦理，工程會負責列管、協調。另配合我政府宣示秉政府開發援助(ODA)模式精神，與邦交國及新南向國家政府合作推動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工程會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貸款銀行所辦理之評估作業(包含政策評估及專業評估)，建立貸款採購指南，爰規劃於本次平臺會議報告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政策執行情形，介紹臺灣政府開發援助(ODA)貸款採購機制，及甫於 12 月 7 日完成簽署之臺菲投資保障協定(BIA)更新內容，並就新南向政策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 5 大輸出團隊 107 年達成 KPI 及協助廠商之相關作法進行討論。

柒、議題討論發言意見：

一、報告案 1：新南向公共工程潛力領域政策及執行情形

（一）工程會說明及簡報：略。

（二）主席裁示：報告案 1 併同報告案 2 於報告後再進行討論。

二、報告案 2：臺灣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 機制

（一）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說明及簡報：略。

（二）各單位發言：（依發言順序，有多次發言者並予綜整）

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下稱 OTN

) 報告時提到政府角色係基於提供協助，包括貸款及補貼利息，其中外交部編列新臺幣（下同）5 億元，經濟部編列 10 億元，但外交部補貼的對象為邦交國，請問如何結合新南向國家？由於目前的邦交國中，並不包括任何新南向國家，有關外交部所編列的經費，是否僅限於邦交國？或其他國家亦可適用？

外交部：外交部所編列 5 億元的經費，係僅運用於邦交國 ODA 案件的利息補貼，新南向國家部分則由經濟部所編列的 10 億元支應。

經濟部：經濟部編列的 10 億元僅適用於新南向國家，主要為金融貸款機構的利息補貼，至其他使用項目尚需與 OTN 確認。

OTN：

1. 目前外交部或經濟部所編列的 5 億元及 10 億元主要運用於利息補貼，惟其他如專家諮詢、組團探勘、案件評估等費用，經濟部可以上開經費支應。

2. 商情蒐集部分，已列入外館工作項目。至當地廠商方面，外貿協會海外駐點已有當地廠商名錄，目前該協會為拓展公共工程商機，已建立專家資料庫，且各駐外代表處與貿協也都合作密切。

3. 關於成立專責機構部分，廣義 ODA 案件內容包含贈與、技術援助和利息補貼等，目前政府僅能辦理利息補貼，至成立專責機構於短期內尚無法達成。

臺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1. 為爭取亞銀、歐銀案件，請駐外單位收集當地得標廠商資訊，包括財務分析、婦女平權廠商或專才，以利國內顧問公司爭取當地合作。

2. 鼓勵並要求有公股之大顧問公司，聯合國內中小型工程顧問公司爭取國外顧問標，以利國內中小型工程顧問公司增進國際視野及藉著案件實際執行，培養國內之國際人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 從拓點補助計畫到新南向政策，業界都很期待政府能夠整合相關部會，例如日本 JICA，只有一個機構，窗口明確，但國內目前有 OTN、工程會、經濟部、外貿協會、外交部等單位，有問題時可能需要洽詢不同單位，效率不佳。
2. 因為工程產業具有特殊性，例如 ODA 案件於專業評估階段，主管機關希望相關公會能提供協助，公會站在協助政府的立場配合政策推動，惟現實面會遭遇困難問題，例如政府希望公會會員可以自願參與專業評估工作，係因政府預算有限，僅能補助差旅費，但由於工程師的 man-hour 較高，倘有資深工程師負責撰寫報告，平均費用約需 20 萬，該等費用恐需由公會內具公股的會員來支應，畢竟對民營公司而言，主要考量案件可能有虧損而沒有參與意願，爰請一併考慮有關上開費用由政府補助，以提升民營公司的參與意願。
3. 有關海外商機部分，駐外單位工作若僅是上網蒐集資料或看報剪報等，皆屬被動方式，期當地駐外人員能多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搜尋商機資訊。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政府對協助廠商海外拓點及爭取海外商機及標案非常努力，從拓點補助、銀行聯貸平臺到 ODA 等政府政策，業者非常感謝，也希望藉此機會可以進軍海外，因為近年國內重大工程預算經費從以往 4~5 千億至目前僅有 1~2 千億，顯示國內營建市場不斷萎縮，業者多希望能前往海外發展，同時需要政府的各項協助。在此要特別感謝營建署編列預算，補助營造業赴海外拓點；另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召開許多研商會議，甚至籌組小組及組團赴菲律賓、越南、柬埔寨等國尋找商機。惟有關海外商情蒐集方面，公會常接獲國內各相關單位轉知的商情資訊，但發現其中

很多標案等標期不會很長，爰請該等單位注意案件招標時效性。一般而言，業者需於 6 個月前知道並開始準備，惟於接獲資訊時，多已接近標案截止投標的日期，爰請相關單位過濾案件資訊，針對已接近投標截止日期的案件，毋需轉知。

2. 另前曾建議能否修正銀行法第 33-3 條，希望政府可以解決有關融資、銀行保證的問題。

3. 營造業進軍海外，審查投標資格包含公司的財務狀況、銀行的信用及工安紀錄等，且需就價格、技術等方面與其他國際廠商競爭，此外尚包括在地化經營，及瞭解當地的法令、風俗習慣與客戶要求，否則恐只能擔任分包商；依廠商海外發展經驗，目前待突破的問題為欠缺全球化與國際經驗，及專業人才不足等。

4. 在人才培訓方面，希望政府結合學校，持續培養語言人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營造公會所提研修銀行法第 33-3 條規定部分，依現況尚無需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因法令規定業者若係配合政府政策，可以不適用第 33-3 條規定。而銀行在辦理貸款融資授信時，通常會依照 5P 原則進行評估，如果單一銀行超出限額，則可以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的聯貸平臺辦理。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資金提供：ODA 所提供的協助（利息補貼）略顯不足，宜有更好的激勵作法，尤其在投標及駐點方面。

2. 組織動員：在環境變動下，有潛力的公司能以政策引導，激勵士氣，及領導人的熱情，突破限制，順利得標。

3. 制度整合：國內營造業與工程顧問公司，如何能整合（併購、制度、許可）成一整合工程機構，對世界趨勢之統包工程，能有更多增加競爭力的機會。

4.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對政府新南向政策，全力支持、配合。

工程會技術處：

1. ODA 啟案有兩個方式，一是由外館負責蒐集案件，另則由業者自行啟案，將案件資訊通知當地外館，再由外館彙報回國。若係由當地外館自行啟案，鑒於外館較不具工程專業，依目前規劃的 ODA 機制，外館可請求工程專業人員進駐當地以瞭解案情，至所需費用若屬新南向區域，可由經濟部所編列的 10 億元支應。另有關業者提供的案源，經外館回報後，會進行後續政策及專業評估工作。
2. 有關顧問公會所提協助政府辦理相關評估工作僅補助差旅費乙節，係因 106 年辦理時，尚未編列相關預算，至若屬新南向區域，經濟部所編列的 10 億元係自 107 年開始，爰後續有關報告的製作費，或專業意見評估等費用，應可由該筆費用支應。
3. 依目前行政院核定的 ODA 機制，主政單位雖為 OTN，但各階段皆有不同負責單位，例如貸款融資經費合理、工程技術及金融、外交、政治、經貿等風險，其中涉及到工程專業部分，工程會可以全力配合辦理（聯絡窗口：林傑處長，02-87897652，chieh@mail.pcc.gov.tw）。
4. 有關融資部分，感謝金管會、財政部及輸銀成立聯貸平臺，於 106 年共核准 11 件案件計 36 億元，協助國內營造業者赴海外發展。

決議：關於開拓海外案源部分，依行政院「以 ODA 模式推動海外公共工程執行計畫」，有關案源開發及評估，業者主動爭取到之案源亦得適用專案融資及優惠貸款機制，考量工程會補助赴海外拓點業者已於新南向區域深耕並瞭解當地資訊，爰關於拓點業者取得之案源，由工程會作為聯繫窗口，後續再依執行計畫送外交部、OTN 進行政策評估及專業評估等工作。

三、報告案 3: 臺菲投資保障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BIA」更新內容報告。

(一) 經濟部說明及簡報：略。

(二) 各單位發言：

工程會蘇主任秘書：簡報提到臺菲 BIA 不適用於政府採購，應留意各國對政府採購的定義有所不同。我國對政府採購的定義，並不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紐西蘭之政府採購即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經濟部：有關臺菲 BIA 排除政府採購部分，係舊版 BIA 便已排除，而於新版 BIA 簽訂時，雙方亦認為可以沿用。有關各國就政府採購定義不同部分，後續將蒐集新南向國家相關規定，提供業者參考注意。

決議：洽悉。

四、討論事項：新南向政策公共工程潛力領域工作計畫 5 大輸出團隊 107 年達成 KPI 及協助廠商之相關作法。

(一) 各輸出團隊說明 (石化、電廠、ETC、都會捷運、環保輸出)：略。

(二) 各單位發言：

工程會技術處：感謝各主管機關的努力，使 5 大輸出團隊達成 106 年度海外得標 200 億元的目標，建議由工程會發函相關機關，給予同仁鼓勵和獎勵。另 107 年目標值仍為 200 億，尚需要各部會與業者共同努力，倘業者有任何需政府協助事項，工程會將會同相關部會提供相關資源，解決業者所遭遇的困難問題。

決議：

一、 感謝各部會及民間團隊的努力，106 年 5 大輸出團隊海外得標金額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值得肯定，請工程會發函給各相關機關對同仁優予敘獎。

二、 請經濟部、交通部及環保署提供 5 大輸出團隊執行成效時，除包含對我國的影響外，亦請一併瞭解得標案件對當地國的效益。

三、 未來一年，仍請各部會及相關產業公會、民間團體共同努力，順利達成 107 年度目標。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